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48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83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城镇居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渝中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19)川15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被告人陈磊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川15刑终22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陈磊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8分，技术成绩84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磊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陈磊减刑材料 卷